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49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陳碧嬌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捌佰玖拾參元，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

附件：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4年度司促字第1491號）

茲因聲請人業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概括承受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敘明。（一）緣相對人陳碧嬌於民國92年11月18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150000元整。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每月應繳

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00%，若相對人動
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則以動用之借款金
額為最低應付款；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
務(含利息及各項費用)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
借款額度，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
付款即為此差額。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相對人
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
款；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00%計付。(二) 上開借款相
對人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142893元整，及自民國96年09月2
7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迄未清償，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
不理，誠屬非是，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期；依
法相對人自應負給付責任，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延滯利息。
茲為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
規定。狀請 鈞院鑑核，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釋明文件：帳務資料，約定條款，申請書